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50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 二片区项目（自行拆分 0019、0020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5年8月1日至8月2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（自行拆分 0019、0020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770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24600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4600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1196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(联系人 魏 然 联系电话 18610509740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共印 1 份